

证券代码：300696

证券简称：爱乐达

公告编号：2018-011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8,95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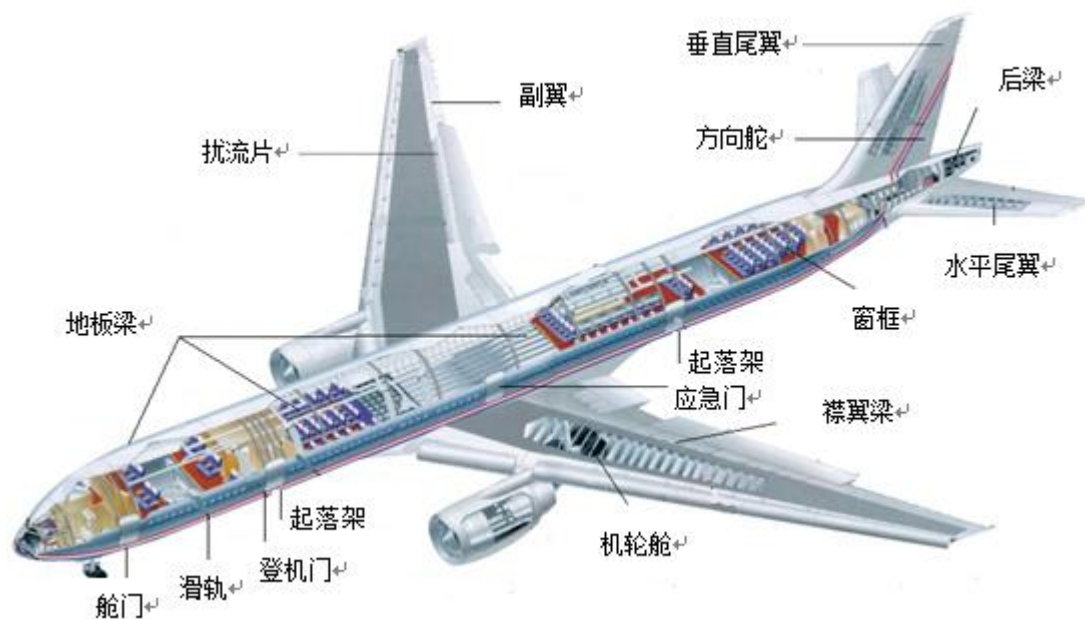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	爱乐达	股票代码	3006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苗	蒋文廷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西区安泰二路 18 号	成都市高新西区安泰二路 18 号	
传真	028-87867574	028-87867574	
电话	028-87809296	028-87809296	
电子信箱	chenmiao85@cdald.com	zqbwendy@cdal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立足航空领域，坚持“军民融合，一体两翼”的发展思路，以航空制造为主体，主要从事军用飞机和民用客机零部件的精密加工业务。公司至今已参与了 20 多个型号共 3000 余项航空零部件的配套研制及生产，涉及多个军用机型以及波音 B737、B747-8、B787-9、B767、空客 A320、A350、中国商飞 C919、ARJ21、中航西飞新舟 700、以色列 G280 公务机等民用机型，产品主要包括飞机起落架、登机门、应急门、扰流片、副翼、机轮舱、方向舵等部件的肋、梁、接头、支座、框等零

件。经过多年潜心经营，凭借技术创新优势、高水平的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公司已与行业主要客户建立了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关系，客户覆盖中航工业下属多家军机主机厂，成飞民机等多家民用客机分承制厂，以及一批航空装备主修厂和多家科研院所。

公司主要受托加工产品在飞机上的应用示意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后期随着募投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全面投产，尤其是热处理和无损检测子项目投入运营，形成航空零部件制造的完整工艺链，突破特殊工艺瓶颈，在满足公司自身所需外，还可承接外部业务，将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35,976,214.47	118,921,604.42	14.34%	104,903,78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36,625.62	68,183,586.56	8.00%	50,394,80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224,052.52	67,132,992.00	1.63%	63,925,10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49,804.80	6,302,469.50	1,389.10%	84,073,96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	1.32	-3.03%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8	1.32	-3.03%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9%	26.50%	-9.41%	26.93%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766,029,573.71	361,222,090.24	112.07%	256,949,78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8,614,812.76	285,854,083.28	144.40%	231,244,925.2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349,960.35	46,386,523.89	9,522,499.55	62,717,23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8,170.50	27,798,727.55	2,130,227.90	35,549,49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98,033.00	25,468,263.19	1,955,518.90	32,702,23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4,182.47	32,824,663.61	194,410.29	57,076,548.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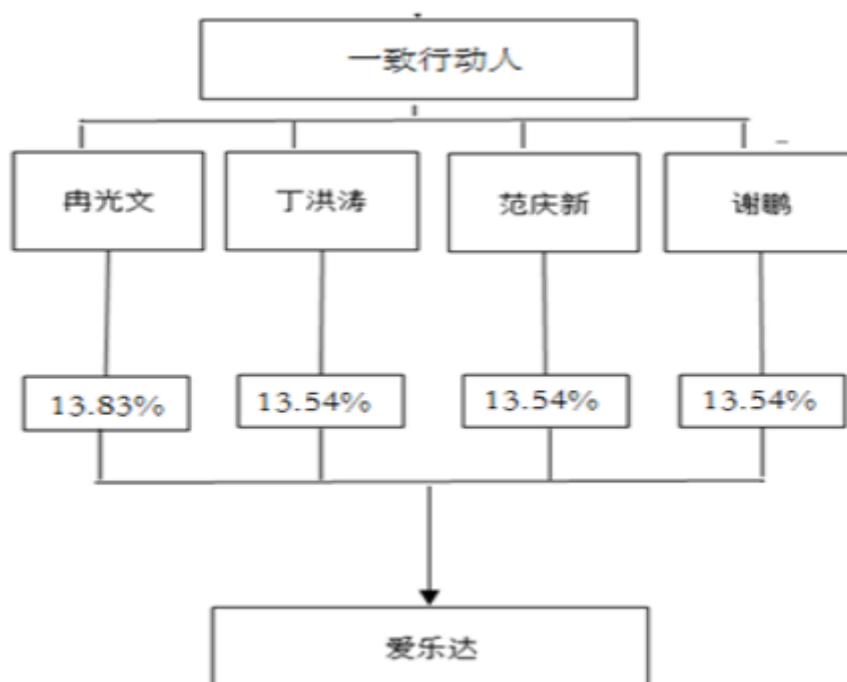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冉光文	境内自然人	13.83%	9,539,085	9,539,085			
丁洪涛	境内自然人	13.54%	9,333,400	9,333,400			
范庆新	境内自然人	13.54%	9,333,300	9,333,300			
谢鹏	境内自然人	13.54%	9,333,300	9,333,300			
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9%	3,853,500	3,853,500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6%	3,215,923	3,215,923			
成都天合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	2,481,706	2,481,706			
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2,460,915	2,460,915			
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6%	1,624,204	1,624,204			
成都元智永道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492,183	492,183	质押		492,1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冉光文、丁洪涛、范庆新、谢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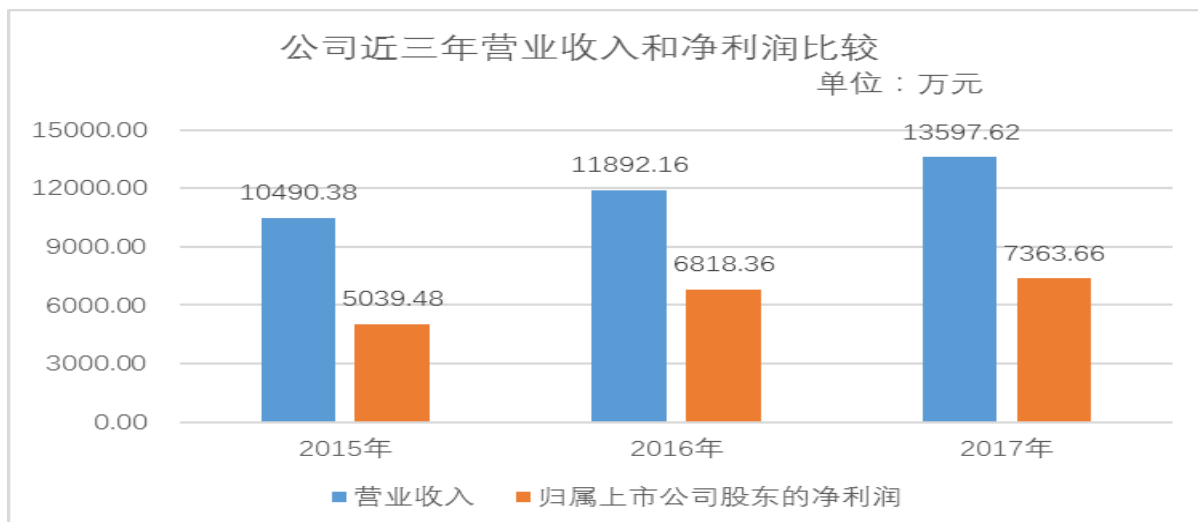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立足并专注于航空制造领域，始终遵循“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在军民融合国家战略和我国大力发展航空产业的时代背景下，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2017年管理层积极行动，紧紧围绕航空制造主业，聚焦客户需求、质量提升、技术创新和产能增效等方面，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团结一致，大力协同，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597.62万元；同比增长14.34%；营业利润8473.50万元，同比增长6.81%；利润总额8814.52万元，同比增长9.4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63.66万元，同比增长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积极拓展产品种类，稳定客户资源

2017年度，公司一方面确保既有生产订单任务按质量要求、计划节点交付，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市场新业务订单。报告期内，公司新增G280公务机、B737客改货等460余项新产品订单。产品种类拓展了起落架、转轴梁等飞机零部件，以及机匣等航空发动机零件。承接了更多的复杂和关键零件，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质量、技术等管理水平，从而稳定客户资源。

（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促进增产达效

2017年8月22日，公司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建设。2017年3月，募投项目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子项目逐步投产；2017年8月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生产线子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截止报告期，公司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子项目绝大部分已完成，剩余部分设备正在采购、安装、调试之中，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生产线子项目已进入正式运营资质审核阶段（包括主机厂供应商特种工艺确认批准、美国航空航天和国防工业的Nadcap认证），项目整体有序推进。公司将积极开展批量生产工作，尽快完成项目达产达效目标。

（三）持续技术创新、优化工艺，提高工效

公司深知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动力，公司内部不断探索制造新技术，从工艺优化、质量提升、加工效率、成本控制等方面研究新方法、新工艺，从而增强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水平，降低制造成本，大幅提高工效，进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自主设计完成了航空铝板类零件多面加工的装置，配套发掘了相应的加工方法、型面加工鼓形/球面合金铣刀等新技术，并广泛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该类新技术的成功应用解决了部分产品制造加工难点，产品加工效率和产品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同时也降低了生产成本。

（四）加强生产管控，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性

为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管控方面开展了系统全面的管理提升工作，主要包括：加大对生产制造现场的管理力度，优化生产流程；加强质量管控团队建设，进一步严格各项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强化对供应商的优选和考评等。严格的生产管控和稳定的质量管理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从而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公司长期以来在业内的良好声誉。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飞机零部件	134,313,040.92	98,210,773.98	73.12%	15.40%	5.75%	-8.36%
地面设备及其他	1,663,173.55	377,061.74	22.67%	-34.45%	-75.76%	-63.0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当期数据	上期数据	增减比
收入	135,976,214.47	118,921,604.42	14.34%
成本	37,388,378.75	24,499,463.22	52.61%
销量	58813	34158	72.18%
净利润	73,636,625.62	68,183,586.56	8.00%
	当期期末数据	上期期末数据	增减比
存货	52,780,968.01	36,465,339.05	44.74%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05月10日印发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0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该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收益
(2) 将自2017年01月01日起公司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其他收益”科目2017年金额741,518.48元，“营业外收入”科目2017年金额3,410,500.00元。

(2) 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故本次变更对2017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以上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